

法規名稱：臺東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17 日

中華民國91年05月17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1002513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為加強本縣醫警聯繫，以利犯罪偵防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縣各公私立醫療機構遇有下列傷病患者就診時，除依照規定應將病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所、病名、病歷、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，如認為涉有刑事案件者，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- 一、刀傷。
- 二、槍傷。
- 三、爆炸物傷。
- 四、藥物傷。
- 五、機械或其他物傷。
- 六、服毒。
- 七、自殺。
- 八、其他因傷致病者。

第三條

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為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該管警察機關進行調查。

第四條

公私立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該管警察分局隨時列舉具體事實，報由縣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臺東縣政府獎勵；如明知就診人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一經查明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議處。

第五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